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函〔2023〕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荆理工教〔2019〕12号）文件精神，决定开展2023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申报、结项验收工作，并在本年度校级大创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2023年度省级、国家级大创计划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年项目申报

1. 申报条件

大创计划项目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非毕业年级的本科生及其团队。申报团队推荐组成5人团队（含项目负责人），每名学生每年只能申报主持1个项目，原项目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每个项目配备指导教师1-2名。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项目负责人须在毕业前完成申报项目的结项验收。学校鼓励跨学院（部）、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

大创计划项目建设的目标、内容、组织实施及有关要求按照教高函〔2012〕5号文件执行。

2. 申报程序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初审，学校组织答辩、评审、公示、行文，认定为校级大创计划项目。

3. 申报材料

各学院（部）报送以下材料：

(1)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以 excel 表格填写）（报送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各 1 份）

(2)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报送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各 1 份）

(3)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申报简表》（报送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材料，具体份数以评审通知为准）

二、结项验收

1. 结项验收条件

2023 年研究期限到期的各级别大创计划项目均可申报结项验收。不能按期结题者需填写《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延期（终止）结项申请表》，每项目只能延期一次，最多延期一年。

2. 结项验收程序

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项验收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初审，学校组织结项验收评审后公示、行文。

3. 结项验收材料

各学院（部）报送以下材料：

(1)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汇总表（以 excel 表格填写）（报送电子版及纸质材料各 1 份）

(2) 《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项验收报告简表》
(报送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材料，具体份数以评审通知为准)

(3) 结项验收材料含封面、目录、《荆楚理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项报告书》、结项相关支撑材料装订成册，交相应的电子版并提供一份纸质材料至教务处实践教学学科。

三、材料提交

相关材料电子模板可从教务处网站“下载中心”栏中下载

结项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提交时间：3月20日17:30前

申报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提交时间：3月30日17:30前

纸质材料报送教务处 B314 徐老师收，电子版材料以学院命名发至邮箱 17101572@qq.com，联系电话：13032776086。

教务处

2023年2月20日





荆楚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20日印发